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海怡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甲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德平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海怡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鹏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百世城商业街商 11-111、211

联 系 人：赵鹏飞

联系电话：010-6109358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劳务派遣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有效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第二条 岗位及人员数量

（一）岗位名称：巡防岗位。

（二）人员数量：19 人。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服务，即派遣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劳务人员。合同期限内，乙方随时根据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派遣人数；如需增加或减少派遣人数，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三条 岗位内容：

1.按照《海淀区社会治安巡防队管理办法》、《学院路街道社会治安巡防队管理办法》（2016 年 4 月 11 日版）规定的巡防队员职责任务进行相关工作；

2.甲方上级单位及学院路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其他适用于巡防队员的工作职责；

3.完成学院路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二）甲方可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实行特殊工时制，自行办理特殊工时的申请及报批手续，如甲方经许可后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具体工作及休息时间由甲方根据相关制度确定，但甲方须保证相关制度的合法性。甲方如安排服务人员加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服务人员安排调休。服务人员的带薪年休假按照甲方的不与《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实施办法》相冲突的规章制度执行，由乙方安排服务人员的带薪年休假或承担未能安排年休假的补偿责任。

（三）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岗位需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四）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规程。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严禁违章指挥服务人员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五）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六）甲方应对录用人员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无犯罪记录证明、档案审核等。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费用最高不超过￥218533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贰元整，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本费用包含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支付或者缴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年终考核奖、五险一金、工会费、残疾人保证金、乙方的管理费用、培训费用，管理成本等与甲方明确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国家和北京市政策性调整的除外）。

（二）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70元/人/月。具体的收费金额按照实际服务人数确定，该费用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费用明细表》为准。费用确认方式应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费用确认后，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按时足额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

2.甲方应于每个自然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每人工作量初始记录或每人报酬明细提供给乙方，乙方以此为依据做好上个自然月考勤，并据实计算该付款周期的费用，费用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由甲方将该付款周期涉及的费用支付乙方。乙方根据考勤情况，在收到甲方支付费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发放。甲方应将派遣服务费足额划拨到乙方账户，乙方收到费用后3日内向甲方需开具正式完税等额发票。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若甲方因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支付日期自动顺延。

3.乙方指定帐户：

账户名称：北京海怡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7836000000048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需从事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任务和要求，然后由乙方指定其工作人员工作，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需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工作培训。

（三）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双方应约定好复检的体检机构，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抽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等。

（四）以下情况，甲方可以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1．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6.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此处“重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造成一个部门范围内的IT工作系统损坏，影响部门正常工作两个小时以上（含）；造成工作设施、设备报废；引发人员伤亡事故或人员的财产损失，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其他派遣人员或第三方。

7.与甲方和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8.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对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员工，乙方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乙方服务人员在尚未办理完毕离职和交接工作手续前，擅自离职，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服务人员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离职事宜。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甲方可就其他事项直接与服务人员另签专项协议（培训协议、岗位协议、保密协议等），但需及时抄送乙方备案，乙方应协助甲方督促服务人员履行这些协议，如这些协议导致产生争议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11.由于服务人员责任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或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乙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督促服务人员提供缴纳社会保险所必须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等。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涉及服务人员工伤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

4. 乙方有权了解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甲方应当给予足够配合，包括陈述事实、提供信息资料等。

（二）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由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 按照甲方的要求与服务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依法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3.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有向外地员工发放工资的，由甲方支付异地取款费或异地汇款费）。

4. 乙方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其企业承担部分由乙方在包干经费中予以扣除，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在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员工因工负伤或发生医疗费用，因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的社会保险待遇无法享受的，依法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 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

6. 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秘密。

7. 乙方负责处理服务人员劳动争议事宜，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赔偿或补偿及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8. 解答甲方关于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及提供有关法律文件。

9. 根据相关政策为甲方和服务人员及时提供各类人事证明或相关文件。

10.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11.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退休条件的员工办理退休手续。

12.依法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13.根据规定为服务人员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14.为服务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15.以每年度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下发给街镇的关于政务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为依据，保障当年度海淀区街镇政务服务重点任务的落地实施。

16.乙方为中小微企业，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相关资质文件真实有效，可承接本合同约定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不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的；

2.使甲方受到媒体的负面曝光，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上级部门的处罚；使甲方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严重影响甲方政务服务整体声誉和营商环境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1.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

2.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派往甲方工作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

的；

3.未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工资，或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导致员工无法正常工作或发生劳动争议的；

4.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5.因乙方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三）甲方应当按期支付乙方劳务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具体按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四）甲方如因年底财务封账、财政资金拨付周期等客观原因，未能在费用确认之日起60日内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的，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行为（禁止性）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的相应费用。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情况，具体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

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2. 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守约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文本、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通过协商方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双方达成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服务费预估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 7月 1日

附件：

服务费预估明细表

月份	人数	工资、加班费及绩效，餐补	防暑降温费	保险、公积金（单位）	三方管理费	残保金	工资
2026年7月	19	153140	3420	53124	1330	2660	213674
2026年8月	17	138060	3420	47532	1190	2380	192582
2026年9月	16	129120	0	44736	1120	2240	177216
2026年10月	16	137120	0	44736	1120	2240	185216
2026年11月	15	121720	0	41940	1050	2100	166810
2026年12月	15	128400	0	41940	1050	2100	173490
2027年1月	14	120500	0	39144	980	1960	162584
2027年2月	14	162260	0	39144	980	1960	204344
2027年3月	14	128640	0	39144	980	1960	170724
2027年4月	14	136640	0	39144	980	1960	178724
2027年5月	14	136640	0	39144	980	1960	178724
2027年6月	14	136640	2520	39144	980	1960	181244
合计		1628880	9360	508872	12740	25480	2185332

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